证券代码: 300266 证券简称: 兴源过滤 公告编号: 2013-043

杭州兴源过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或变更提案。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(一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 2013年8月23日 下午15: 00;

网络投票时间: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3 年 8 月 23 日上午 9:30-11:30,下午 13:00-15:00;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3 年 8 月 22 日下午 15:00 至 8 月 23 日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- (二)会议召开地点: 杭州兴源过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号会议室;
- (三)会议召集人:董事会;
- (四)会议主持人:董事长周立武先生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19 人,代表股份 87401600 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5.04%。其中,参加现场股东大会进行投票的股东共 11 名,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87361000 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5 %;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 8 人,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40600 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04 %。

公司董事、董事会秘书、监事以及见证律师出席本次会议,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

三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。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

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7,000 万元 (占募集资金净额的 21.65%)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,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,到期将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。

表决结果: 87388100 股同意, 13500 股反对, 0 股弃权, 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 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经公司聘请,北京市观韬律师事务所指派张文亮律师、吴丹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出具如下法律意见:"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,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"

五、备查文件

- (一)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;
- (二)北京市观韬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杭州兴源过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兴源过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8月23日